

# 关于上海新上海商业城广告装潢有限公司 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3 月 4 日裁定受理上海新上海商业城广告装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 2024 年 3 月 6 日指定上海市经纬律师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新上海商业城广告装潢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乔正；联系电话：17521255651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恒丰路 329 号 1101 室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4 年 3 月 15 日